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000103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0年8月2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00000545號函）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# 鄉長黃阿家